玄政规〔2020〕2号

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

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和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《南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玄武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报备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2020年10月31日前区政府发布的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

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、证明事项审查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审查，并依照民法典精神、原则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进行清理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决定，保留区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，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玄武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 玄武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30日

附件：

玄武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4件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文 件 名** | **发文字号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清理****结果** |
| 1 | 玄武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| 玄政规〔2017〕1号 | 市场监管局 | 保留 |
| 2 | 玄武区住宅楼顶共用部位管理办法 | 玄政规〔2018〕3号 | 房产局 | 保留 |
| 3 | “玄武慈善奖”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| 玄政规〔2019〕1号 | 民政局 | 保留 |
| 4 | 玄武区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政策十条 | 玄政规〔2020〕1号 | 投促局 | 保留 |

玄武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3件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文 件 名** | **发文字号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清理****结果** |
| 1 | 玄武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管理办法 | 玄政规〔2014〕1号 | 城管局 | 废止 |
| 2 | 玄武区残疾居民社会保险补贴暂行办法 | 玄政规〔2018〕1号 | 残联 | 废止后重新发布 |
| 3 | 玄武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| 玄政规〔2018〕2号 | 市场监管局 | 废止 |

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